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安市监函〔2023〕400号

##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 and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我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243号）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助力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轻装前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优化营商环境是我省“三个年”活动和“清廉市监”建设的重点工作。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发力点。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发挥效应和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经济运行正在稳步回升，但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不合理负担依然较重，治理涉企乱收费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作用更加凸显。

各县（市、区）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的政策方向，聚焦新的违规问题，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深入开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收费，因地制宜、精准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时限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一）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等要求，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依法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或将应由其承担的委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

（二）聚焦金融领域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与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依法查处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以及未按规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延伸检查担保、评估、增信等金融中介机构，查处商业银行强制搭售、转嫁费用以及以银团贷款名义违规收费等行为。

（三）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企业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常态化做好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价监管的同时，重点检查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价格违法行为，查办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工程安装等价格违法案件。

（四）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

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

（五）聚焦交通物流领域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重点查处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六）对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情况“回头看”，确保违规收费行为整改到位。结合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督查评估。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开展督查检查，防止查而不纠、落实不力、久拖不决。对违规收费主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杜绝问题不解决、整改不到位。

### **三、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是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安排、目标成效，精心组织实施。通过深入企业调研、组织企业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检查针对性、有效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要寓服务于监

管，向企业宣讲涉企收费政策，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同时，还要积极宣传涉企收费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壮大治理声势。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及时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三）狠抓工作落实。市局将加强统筹指导，深入推进系统上下联动，针对专项整治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组织专家进行研讨；统筹调动系统力量，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抽查，不断完善监管举措，提升监管效能，形成有效震慑。各县（市、区）局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围绕整治重点任务，认真做好本地区涉企乱收费执法检查工作的。各县（市、区）局要把加强行风建设与破解涉企收费治理难题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四）推进政策完善。各县（市、区）局要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与政策制定部门建立联动协作与沟通会商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反馈市局及相关政策制定部门，更好实现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政策优化的良性互动。

本次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12月5日结束。各县（市、区）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每月13日前报送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及案件统计表（附件2），并于2023年9月13日前报送阶段性总结报告（附3个典型案例）、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

告（附 5 个典型案例），报告内容要有工作成效、问题分析以及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郭鹏，8951993

邮箱：akwj12358@1623.com

附件：

1.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统计表；
2.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已处理案件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 \*\*县（市、区）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项目   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已检查单 位数	违规 案件数	违规收费金 额	已处理案件 数	退还 金额	没收 金额	罚款 金额	经济制裁合计	收费主体主动退费让 利金额	为企业减负 总金额
	(1)	(2)	(3)	(4)	(5)	(6)	(7)	(8) = (5) + (6) + (7)	(9)	(10) = (5) + (9)
(一) 行政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二) 中介机构										
(三) 金融										
(四) 供水企业										
供电企业										
供气企业										
供暖企业										
非电网直供电主体										
(五) 行业协会商会										
(六) 交通物流										
合计										

- 注：1. 第（5）（6）（7）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表内数据为累计数。  
 3. 本表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时间要求：每月 13 日前报送。

附件 2

## \*\*县（市、区）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 已处理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当事人名称	涉企类别	退还金额	没收金额	罚款金额
合计						

- 注：1. 本表由各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  
2. 表内数据为累计案件。  
3. 填报已下发处罚决定书的案件。